

大埔区议会
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

大埔区议会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时 30 分，在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举行。会议议程如下：

<u>会议议程</u>	<u>拟议讨论时间</u>
I. 通过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/2017 号)	2 分钟 (9:30-9:32)
II.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/2017 号)	20 分钟 (9:32-9:52)
III.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/2017 号及 ATR 15/2017 号)	20 分钟 (9:52-10:12)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V.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
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/2017 号) | 20 分钟
(10:12-10:32) |
| V. 工作小组报告
一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| 10 分钟
(10:32-10:42) |
| VI. 申请区议会拨款
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/2017 号) | 40 分钟
(10:42-11:22) |
| VII. 其他事项 | 5 分钟
(11:22-11:27) |
| VIII. 下次会议日期 | 2 分钟
(11:27-11:29) |

委员如在收到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文件后，对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有任何疑问，请最少在会议举行前两天通知区议会秘书处，以便秘书处准备所需资料。

请携带所有讨论文件出席会议。